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文件

渝教体协〔2024〕6号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 关于召开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 第一次工作会议的通知

有关人员：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经协会第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和一次主席办公会议同意成立。为加快推进分会相关工作，决定召开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第一次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5月11日 17:00—18:00。

二、会议地点

昭信教育研究院党建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38号昭信教育研究院3楼）。

三、参会人员

- （一）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相关领导；
- （二）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相关领导；
- （三）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领导



候选人。

四、会议内容

（一）昭信教育研究院领导致词；

（二）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领导宣读分会成立批复；

（三）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主席候选人讲话；

（四）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领导候选人交流发言；

（五）审议《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工作规程》；

（六）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领导讲话；

（七）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领导讲话。

五、其他事宜

请各参会人员准时参会，参会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会议联系人：黄文江，联系电话：13908357880。

附件：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工作规程（送审稿）



附件：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 跆拳道分会工作规程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简称跆拳道分会），英文名为：Taekwondo Branch of Professional Committee f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of Chongqing Student Sports Association

第二条 性质：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是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的13个运动分会之一。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承认并拥护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的章程，在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和中小學生专委会的领导下，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

第三条 宗旨：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全体会员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全市中小学体育运动的发展，提高全体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人才。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积极推动全市中小学课余体育



训练和比赛，倡导学生通过练习跆拳道，提高其行为规范、尊重他人的品德修养，鼓励其努力学习、刻苦训练的竞争品质，以此提高我市中小学学生整体身体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第四条 本会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 38 号 4 楼重庆昭信教育研究院。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的业务范围：

（一）积极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

（二）在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和中小学生专委会的领导下，组织、举行全市中小学跆拳道比赛、考级、考段活动；组织、举行全市中小学跆拳道课余训练、论文学术研讨（报告）会；组织、举办全市中小学跆拳道项目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及其他有关体育活动。

（三）组织跆拳道竞赛，组织运动员注册并负责其管理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和跆拳道等相关体育培训机构均可申请为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



委会跆拳道分会团体会员单位；从事跆拳道专业人士可申请为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个人会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并承认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的工作规程；
- （二）有加入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的意愿，向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提出加入申请；
- （三）加入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必须是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的全日制学校或培训学校、俱乐部、体育公司；
- （四）积极参加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承办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委托的各种比赛或活动。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向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主席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三) 会员申请被批准后, 由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公布并向会员单位发放会员证书。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的各项活动;
- (二) 获得参加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各项活动的优先权;
- (三) 对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 自愿入会、退会权。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的决议;
- (二) 维护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的合法权益;
- (三) 按标准缴纳会费: 会员单位每年 500 元, 理事单位每年 800 元, 主席单位每年 1000 元。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及罢免

第十一条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學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主席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决定秘书长、各专业会员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三) 领导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四)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主席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好, 热衷于本会工作;
- (二)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秉公守法, 廉洁勤政;
- (三) 在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会员单位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四)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五) 人选须报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涉及的比赛、培训等活动, 完成年度工作总结;
- (二) 协助各分会等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分会等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报主席会议决定;



(四)决定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各分支机构等办事机构专职（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和任命；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工作规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四条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工作规程的修改，须经跆拳道分会主席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五条 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修改的工作规程，需报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的解释权属于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经重庆市学生体育协会中小学生专委会跆拳道分会理事会审议后生效。

